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5月17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 号决议第 15 段，谨随函转递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二次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

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第二次重发。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第二次报告

摘要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谨提交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二次报告。

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抵达伊拉克以来，调查组一直重点突出、目标明确地执行其任务。核心人员配置、设施和初步证据收集办法已经到位，正在根据调查策略收集初步文件、数字、证词和法医材料。

工作重点是对万人坑进行法医分析和挖掘受害者遗体，2019 年 3 月和 4 月在伊拉克西北部辛贾尔的 Kojo 村进行了第一批挖掘。调查组与国家当局合作，寻求在这一领域采取紧急行动，以掌握重要证据材料来源，并证明其有能力快速回应幸存者和受害者亲属明确表达的需求。

这项工作突出表明，调查组要完成任务，还需要幸存者、地方社区和伊拉克政府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共同致力于追求罪责。

对调查组的定位是作为伊拉克所有行为体的独立、公正和可信任的伙伴，有能力按照国际标准开展工作，这对于调查组利用各方的协作关系执行优先调查任务至关重要。

正在根据迄今收集的证据材料制作初步分析结果。这些结果将为正在进行的重点调查工作和活动提供信息，因为调查组力求在其调查和分析部门之间建立共生关系。

为了确保在国家法院有效使用证据材料和分析，调查组与一些相关国家就其可以为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提供哪些具体形式的支持进行了初步讨论。

随着调查组进入其活动的全面运作阶段，它将面临新的挑战。证据基础在不断变化，特别是鉴于伊黎伊斯兰国作为一个完整的地域实体已经解体，因此需要采取创新对策。调查组收集的证据材料范围不断扩大，越来越需要确定和利用更多渠道以在刑事诉讼中有效使用这些材料。

在应对这些挑战时，调查组强调它将致力于兑现通过第 2379(2017)号决议向受害者和幸存者做出的承诺，同时继续依靠国际社会的持续集体支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执行调查组的任务	4
A. 调查策略	4
B. 调查组的人员组成和房地	6
三. 收集和分析证据材料	7
A. 收集文件和数字证据	7
B. 收集法医材料和挖掘万人坑	8
C. 收集证词和保护证人	9
D. 分析能力和产出	10
四. 促进对伊拉克的集体支持	10
A. 与伊拉克政府协作	10
B.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11
五. 合作支持调查组的活动	11
A. 发动会员国参与	12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一致性	12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2
六.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支持	13
七. 促进全球追责	14
八. 供资和资源	14
九. 下一步行动：调查组的优先事项和挑战	15
十. 结论	16

一. 导言

1. 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二次报告。

2. 通过迄今在当地开展的业务活动，调查组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暴行的幸存者和证人进行了直接接触。这些幸存者来自伊拉克的所有社群，无论是什叶派、雅兹迪派、基督教徒、逊尼派、卡卡埃人还是土库曼人，他们传达的信息是一致和明确的，即伊黎伊斯兰国必须为其罪行负责。在摩苏尔、提克里特、迪霍克和伊拉克其他地方，受害者讲述了他们经受的痛苦、整个社群被灭绝的惨痛经历以及妇女和女孩被掳作性奴的悲惨遭遇。这些幸存者有勇气讲出自己的经历，这凸显出他们身上的英雄主义气概，而这也意味着调查组必须确保满足他们提出的对施害者采取行动的要求。

3. 这种追究罪责的要求并不是为了报复，而是为了伸张正义。与调查组交谈的那些人希望公开、客观地揭露伊黎伊斯兰国的罪行，以便全世界都能看到他们所行所为的真实性质，让我们能够共同纪念受害者。证人和幸存者在做陈述时一直强调，他们不是在寻求报复，而是寻求援助，以使他们遭受的痛苦得到承认，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4. 为了发扬这种采取行动的集体意愿，调查组自上次报告以来一直在加紧努力执行任务，即通过收集、保存和储存在伊拉克犯下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证据，支持伊拉克国内努力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这项工作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核准的关于调查组在伊拉克活动的职权范围(S/2018/118, 附件)开展的。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还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按照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将幸存者和受害者的声音和陈述置于全球惩治罪行努力的中心。

5. 调查组有能力完成这项任务，这归根结底是源于其具有的独特能力，即利用其独立、公正的地位，与所有行为体接触，无论是国家、地方还是国际行为体，从而按照尽可能高的标准收集一系列全面的证据材料。如下文所讨论的，调查组还寻求利用各国政府、大学、非政府组织和范围广泛的其他实体的专门知识和支持。调查组希望通过这一做法，进一步促进全球追究罪责运动。

6. 本报告阐述了调查组迄今取得的成果，介绍了其调查策略以及在收集、保存和储存证据材料方面取得的进展。最后，报告概述了调查组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采取哪些关键后续步骤，向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正在进行的国内追究罪责进程提供有意义的支持。

二. 执行调查组的任务

A. 调查策略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基于对伊拉克境内主要犯罪现场的一系列实地考察以及与伊拉克国家当局、幸存者团体及公民和宗教领袖的接触，优先制定了调查策略。

8. 在调查组第一次报告概述的初步战略框架的基础上，调查策略规定了确定调查工作优先事项和具体调查领域的标准。该策略还考虑了一些关键因素，比如被指控的罪行，包括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以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的范围和规模，以及查明负有最大责任者。还考虑了几个关键的实际因素，包括是否能找到证人和一般证据，以及各法域是否存在诉讼程序、其现状如何。将根据事件和情况需要定期审查调查策略。

9. 在制定调查策略时，调查组力求采取有条不紊的方法，同时保持务实，适应实地的现实情况和迅速变化的背景因素。因此，调查组正在跟踪和分析伊拉克和其他地方的相关事态发展，以不断评估是否存在调查机会，有哪些风险和限制，从而使调查组能够根据客观的原则和标准迅速果断地做出反应。

法律基础和框架

10. 在执行调查策略时，调查组将始终遵循第 2379(2017)号决议概述的调查组核心任务规定、其职权范围以及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报告(S/2018/1031)阐述的调查组活动的指导原则。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6 段，调查组将确保继续作为一个公正、独立和可信的实体开展工作。

11. 此外，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和职权范围，调查组将继续确保其工作，包括收集到的证据材料的使用，符合联合国的政策和最佳做法以及相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则和标准。

12. 调查组将始终确保在开展各项活动时，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及其对在其境内所犯罪行的管辖权。

实质性调查优先事项

13. 根据其调查策略，并参考初步收集到的文件和数字证据材料及相关分析，调查组通过了一项实施计划，其中列出了以下三个初步调查领域，每个领域附有具体月度进展基准：

- (a) 2014 年 8 月伊黎伊斯兰国对辛贾尔县雅兹迪社区的攻击；
- (b)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伊黎伊斯兰国在摩苏尔犯下的罪行，包括处决宗教少数群体、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以及针对儿童的犯罪；
- (c) 2014 年 6 月大规模屠杀提克里特航空学院手无寸铁的伊拉克空军学员。

14. 初步确定的上述重点领域并不是唯一的。调查组遵循确保公平对待伊拉克境内不同社群的方针，继续在其他领域开展准备工作，以便进行后续调查。具体而言，在根据上文概述的初步优先事项进行调查的同时，调查组正在汇编一系列其他罪行的预备档案，包括针对卡卡埃人、沙巴克人、逊尼派和土库曼社群犯下的罪行。预计这项工作结束后，将在未来几个月进一步确定调查优先事项。

15. 与上述调查领域有关的基准考虑到了以下因素：预期将有更多工作人员(包括本国同事)抵达，将购置专门的法医设备，调查组索要资料的请求得到回应，其他

相关事态发展。调查组将充分利用其现有的各种专业知识提高运作效率，力求确保采用综合全面的策略，保持灵活敏捷，顺应实地需求，以便见机行事，应对挑战。

B. 调查组的人员组成和房地

16. 在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核准调查组预算后，优先考虑填补关键的实务和支助职位，并为调查组的有效运作建立必要的有形基础设施。

17. 截至 2019 年 5 月初，调查组共征聘了 48 名工作人员，另外 37 名选定的候选人正在入职。预计到 2019 年 8 月，调查组 80% 以上的调查和分析职位将得到填充。在组建调查组时，特别注意确保性别和地域平衡。目前实务和支助人员中 55% 是女性，联合国所有区域集团都有代表。一半以上的高级管理职位由女性工作人员担任。

18. 由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重点强调人员征聘，调查组内所有实务单位的初步人员配置现已完成，分析和证据办公室大多数员额已经填充。外地调查办公室的职位征聘工作也已接近尾声，新征聘人员正在逐步上岗。

纳入本国专门知识

19. 伊拉克本国专业人员在与国际工作人员平等的基础上成功融入调查组，对于确保调查组获得伊拉克人民的支持、补充伊拉克国家当局的调查活动以及产生能够支持国内诉讼的证据至关重要。

20. 为反映这一重要性，并根据职权范围第 14 段，在确定调查组人员结构时，重视任用伊拉克籍人员，目前他们占专业工作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2019 年 5 月 13 日，伊拉克总理和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正式宣布，任命 Salama Hasson al-Khafaji 为国家参与和支助事务主任，这是调查组中级别最高的本国工作人员职位。作出这一任命后，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协商，正在着手征聘分配给本国专家的所有其他职位。调查组预计这些职位将于 2019 年 8 月前填充。

21. 在任命调查组的伊拉克成员时，特别顾问根据职权范围，强调保证性别、族裔和宗教平衡的重要性，以确保调查组中的伊拉克成员反映伊拉克本身的多样性，从而帮助支持对在伊拉克各地针对所有社群犯下的罪行进行有效调查。

会员国提供专家人员

22. 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4 段，调查组就向其提供专家人员一事与一些会员国进行了接触。在这方面，调查组感谢德国、沙特阿拉伯、瑞典和土耳其政府承诺向调查组提供专家，包括情报分析员和国家警察部队成员。调查组将继续利用这一模式补充其核心人员配置结构，目标是在 2019 年纳入至少 10 名此类专家。

调查组的办公房地

23. 根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所列战略优先事项，调查组于 2019 年 4 月搬进了在巴格达的正式办公场所。这些办公室是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以前的办公用房翻修而来的，目前可容纳 80 多名工作人员。现正在安装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和视频通信技术设备，这样证人可以通过视频链接提供证词，以支持在伊拉克或应请求在第三国进行的国内诉讼。

24. 在未来几个月毗邻建筑完工后，该房地还将包括专门的证据储存和分析设施，包括一个净化室、文件、生物、物理和数字证据专门储存室以及一个小型法医实验室，必要时可在该实验室进行初步法医检查。

25. 在搬进永久房地之前，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期间，调查组使用了巴格达国际区内一家私人酒店的预备办公空间以及联伊援助团提供的临时房地。

三. 收集和分析证据材料

A. 收集文件和数字证据

26. 自从向安理会提交首次报告以来，调查组一直致力于建立收集存储文件和数字证据的能力。初始标准作业程序已经制定，法律框架也已到位，为一系列实体向调查组传送证据材料提供了便利。

27. 调查组以尽可能最高的标准开展工作，并据此优先考虑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及关于接收、处理文件和数字证据的内部政策。初始信息管理、保密和处理政策已经商定并向工作人员通报，除秘书长关于信息敏感度、分类和处理的公报(ST/SGB/2007/6)所述措施外，还提供了一套专门措施，信息安全工作人员的申报也已拟定。

28. 为了为调查组在处理文件和数字材料方面不断制定政策、程序和做法提供框架，现已制定初始信息管理工作流程。收集、处理、保存和存储证据的标准作业程序也已到位，目前正在敲定和测试包括监管链表格在内的信息管理工具，以确保其在各类国家法院面前具有证明价值。

29. 关于调查组的数字存储和分析架构，已根据专家顾问的建议以及与联合国其他调查和实况探查机制的深入讨论，就即将部署的操作系统作出了战略决定。预计该系统将于2019年8月全面运行。

30.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为调查组收到的所有数字、文件和其他证据材料建立了初始证据日志，以确保从调查工作一开始就安全、有序、连贯地存储证据材料。调查组于4月中旬确定的办公场所，现在也为存储其收集到的数字和文件证据提供了安全的环境。

31. 作为文件和数字证据收集工作的一部分，调查组寻求建立从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传送此类材料的核心法律框架，现已达成多项协议。调查组还继续努力，与伊拉克国家当局若干相关机构作出了为支持调查组的调查活动传送相关证据材料的安排，并且也与库尔德斯坦州政府确立了这种安排。

32. 调查组结合广泛的开源研究，利用该法律框架收集初始证据基础，现已收到国家政府、联合国实体、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别专家提供的初始文件证据材料。

33. 这项初始工作显示调查组能够从中得出的证据基础范围很广，反映了伊斯兰国所犯许多罪行的自我宣扬性质。为应对这一挑战，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调查组正按照职权范围，力求通过借调本国专家来进一步加强其数字研究能力，并查明与学术机构和技术公司合作圈定和收集此种材料的潜在途径。

B. 收集法医材料和挖掘万人坑

34. 从伊拉克万人坑现场收集法医、物理和生物材料是调查组初始工作的核心重点，也是调查组力求紧急采取行动的一个领域，既反映了此类证据在支持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调查方面的重要性，也展现了调查组对幸存者和受害人亲属明确表达的需求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

35. 这一活动领域还与伊拉克深刻的情感、文化和宗教潮流息息相关，需要采取敏感、包容和尊重的处理办法，同时遵守国际标准，以确保在国内法院有效使用证据材料。为此，调查组将工作建立在与国家当局、宗教领袖和社区开展有力协作和协调行动的基础之上。

36. 根据这些合作方式，调查组密切指导和支持由伊拉克烈士基金会万人坑管理局和卫生部医疗法律局领导的调查工作，以确保按照国际标准收集、存储和保存法医、物理和生物证据，并开发可为调查组利用的关键证据基础。

37. 在挖掘活动开始之前，调查组与医疗法律局和万人坑管理局合作，确保做法和程序符合国际标准，并鼓励从概念上改变做法，使工作方法与刑事调查方法保持一致，确保将万人坑现场视为正式犯罪现场。在初始能力评估之后，调查组举办了定向培训课程并进行了深度技术磋商，以加强与死前和死后信息采集、证据收集机制、挖掘现场安保安排和生物材料存储设施等方面有关的流程和做法。

38. 2019年3月13日至20日，经过与社区代表、受害人团体和宗教领袖的广泛协商，在伊拉克西北部辛贾尔县的科乔村进行了第一次万人坑现场挖掘。在开始挖掘之前，完全按照雅兹迪风俗，由雅兹迪宗教领袖巴巴·谢赫·库尔托·哈吉·伊斯梅尔主持举行了宗教仪式。为了展现团结和集体做法，社区领袖、特别顾问以及来自国家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高级代表都作了讲话。调查组在现场提供了咨询和心理社会支助。

39. 在整个挖掘过程中，调查组向国家当局提供了指导和协助，以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实施关键步骤，包括场地编码、地表勘察、挖掘活动、犯罪现场保护、遵守适当现场协议、完成证据收集表格以及分类和包装证据材料。调查组还致力于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储存从挖掘现场收集到的实物和法医材料，以便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这些材料推进调查活动。

40. 在初始场地顺利完成挖掘之后，调查组继续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和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合作，协同万人坑管理局和医疗法律局开展工作。截至目前总共已完成12处场地的挖掘工作。

41. 在开展这些活动的同时，调查组力求确保在收集法医、物理和生物证据材料方面受益于独立运作的国际标准能力。通过使用国际领军专家顾问以及为法医科学股招聘经验丰富的法医专家，调查组确保了在该领域的初始活动有必要专才提供指导。特别顾问和相关专家在2018年11月和12月走访一系列犯罪现场之后还对技术设备要求进行了全面分析，调查组目前正据此采购包括带有4K视频技术的航拍系统以及用于三维绘图、建模和重建的激光扫描设备等先进工具。

42. 调查组还力求进一步推动伊拉克政府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在使用从伊黎伊斯兰国犯罪现场收集的法医材料方面开展合作。2019年1月29日，在调查组促成一系列讨论之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烈士和安法尔事务部、医疗法律局和万人坑管理局签订了一项框架协议，以整合和集中从遭受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影响的受害人、幸存者和亲属身上采集的DNA样本。2月，该框架协议的实施得到了推进，烈士和安法尔事务部所持全部血液样本都转移到了巴格达的医疗法律局办公场所。在这一进展基础上，各方还商定了推进合作的高级模式，包括与调查组合作收集死前和死后信息的共同处理办法以及未来挖掘活动的商定模式。

C. 收集证词和保护证人

43. 在建立证词收集框架时，调查组力求确保将受害人的陈述置于工作的核心。根据这一目标，调查组制定了专门的证人保护战略，并确立了约谈证人的初始标准作业程序和证据收集办法。2019年5月，调查组按照优先调查事项开始收集证词，并尤其专注于确保向求助调查组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专门支助。

44. 调查组的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战略于2019年5月敲定，概述了与该领域调查组工作相关的主要国际标准和国内法律框架，并详细说明了为潜在证人提供的四个保护级别。根据该战略，调查组的指导运作原则是按照有条不紊和深思熟虑的规划进程，对照已查明的调查需求进行约谈，避免证人暴露在已查明的威胁之下。

45. 关于证词收集的运作框架，现已制定调查组与证人和幸存者互动的标准作业程序和协议，并草拟了核心证据收集表。关键工作人员也已任命，证人保护股股长正在牵头制定和实施支持证人与调查组接触的适当措施。调查组还招聘了临床心理学家，将为特别脆弱的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强化支助。

46. 作为开始收集证词的第一步，调查组于2019年4月对伊拉克各地进行了评估考察，包括走访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通过接触联合国实体、宗教和社区领袖、受害人团体以及个别受害人和证人，调查组收集到了与开展威胁和风险评估相关的信息，并加强了基于实地的网络，以便为调查组收集证词提供运作支助。在这些磋商期间收到的一致信息是，调查组需要与相关社区建立信任，确保其仍被视为公正且独立于所有其他行为体，并展现出确保对其收集的所有证词严格保密的能力。需要进一步强调加强精神健康服务，包括为幸存者和证人提供心理社会咨询。

47. 在收集证词的战略和程序框架确立之后，根据初始评估考察的结果，调查组于2019年5月按照优先调查事项进行了一系列初次约谈。

48. 今后六个月，调查组打算按照优先调查事项扩大证词收集工作。在此过程中，调查组将与目前向遭受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影响的社区提供支助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密切联络。调查组还考虑在伊拉克北部建立运作基地，让证人可以在一个情绪安全且受控的适当环境下作出陈述，并确保与当地行为体保持联系。

D. 分析能力和产出

49. 在初始行动期，调查组还寻求优先确定证据材料分析方面的人员配置结构和技术能力，调查组的分析结果则将为正在进行的优先调查事项和活动提供信息，从而在调查和分析部门之间建立相辅相成的关系。

50. 作为第一步，分析和证据办公室确定了调查组的核心优先信息要求，为初始信息收集活动提供了指导。已查明的主要信息要求包括高级和省级领导机构、伊黎伊斯兰国财政支助网络、媒体机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招募程序以及绘制当前被关押在伊拉克监狱内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地图。目前还在开发第一级统计分析系统，将涵盖与所有信息要求有关的数据，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当前活动、伊拉克法院对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逮捕、审判和判决，以及其他相关事件。

51. 关于技术基础设施，调查组在采购和安装最终存储和分析平台之前采取了适当临时措施，包括专业分析软件和文件存储机制，以确保初始分析工作符合最佳做法以及适用于调查组工作的保密和信息管理要求。

52. 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的规定以及查明伊黎伊斯兰国对其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成员的调查目标，调查组初步绘制了伊黎伊斯兰国的指挥结构，详细说明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间该团体的总体等级制度。这一产品以调查组收集的初始信息为基础创建，反映了伊黎伊斯兰国高级成员在当时的事实和法律关系。

53. 正在开发的其他初始分析产品与调查组的主要优先调查事项保持一致，包括在调查所涉行为时概述当地指挥结构的初步战斗命令。还编制了初始专题评估报告，整理了国家当局迄今为止就特定罪行采取行动的信息，包括相关刑事诉讼的现状以及疑似在犯罪行为中发挥作用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所处地点和身份。

四. 促进对伊拉克的集体支持

A. 与伊拉克政府协作

54. 调查组根据职权范围，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继续加强与伊拉克政府协作。

55. 在这方面，调查组感谢伊拉克政府继续提供高级别支持。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有机会与国家政府高级成员定期讨论调查组的工作，包括总统、总理、首席大法官兼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外交部长、部长会议秘书长、国家安全顾问、内政部长和国民议会议长。调查组感谢伊拉克政府所有成员继续承诺以合作和协作的方式支持调查组履行任务授权。调查组还感谢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给予支持与合作。

56. 除了调查组在伊拉克境内的工作得到更多政治支持外，随着实地调查启动，调查组与国家当局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也大大加强。如上文所述，调查组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以及关于调查组在伊拉克境内活动的职权范围，与部长会议行动指挥室、国家行动中心、万人坑管理局和医疗法律局建立了强有力的合作关系。

57. 作为一个重要步骤，目前正与主要国家当局拟订初步协议，以便利向调查组传送相关证据材料。达成这些协议是调查组信息收集活动的核心支柱，对于确保

其开展的工作能够与当前在伊拉克的调查形成补充也至关重要，而且有助于填补证据方面的空白，为国内诉讼提供支持。在为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提供的证据材料建立传送渠道方面也采取了类似的积极步骤。

58. 与国家当局的这种接触也已经扩展到就伊拉克法院如何使用调查组收集的证据材料进行讨论。在这方面，调查组根据职权范围，就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本国化机制以及可能建立能够处理此类案件的专门论坛进行了详细协商。与此同时，调查组就当前涉及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刑事诉讼以及调查组根据职权范围支持问责流程的可能途径，加强了与伊拉克当局的沟通。

59. 调查组还继续与伊拉克政府为与其协调而指定的指导委员会以及伊拉克国家安全当局保持联络，为实地活动提供便利。调查组感谢在这方面得到的支持。

B.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60. 调查组履行任务必须是一项集体努力，是与伊拉克人民的一种伙伴关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力求进一步加强与所有社区的关系，以便能够在工作中利用他们的支持、咨询和经验并与他们结成伙伴，支持受害人作出陈述。

61. 这些努力的核心是调查组与伊拉克所有因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而遭受苦难的各类宗教社区进行接触。2019年1月23日，特别顾问会见了大阿亚图拉阿里·西斯塔尼，大阿亚图拉强调支持调查组的工作，并敦促特别顾问确保在工作中处理伊黎伊斯兰国对少数群体犯下的罪行，包括辛贾尔的雅兹迪人、摩苏尔的基督教徒和塔拉法尔的土库曼人。

62. 2019年1月30日，特别顾问在伊玛目阿布·哈尼法清真寺会见了伊拉克伊斯兰法理学理事会主席谢赫·艾哈迈德·哈桑·塔哈，谢赫代表伊拉克逊尼派社区欢迎调查组的工作，并表示他将致力于利用所有可用平台与调查组分享信息，强调需要确保妇女能够出面分享证词。特别顾问还会见了加色丁礼红衣主教路易斯·拉法埃尔一世·萨科。调查组感谢红衣主教及其高级神职人员对调查组工作的支持，感谢他们呼吁所有信仰的伊拉克人本着仁慈和慷慨精神团结起来，向调查组提供与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有关的信息。

63. 特别顾问和调查组还寻求雅兹迪社区宗教及部族领袖的指导和支持，与巴巴·谢赫·库尔托·哈吉·伊斯梅尔多次会面讨论调查组的任务和活动。作为在科乔村首次挖掘万人坑之前举行的追悼活动的一部分，巴巴·谢赫在墓地现场主持了宗教仪式。

64.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调查组还与代表遭受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影响的社区的各类非政府组织和受害人团体建立了有效联系。

五. 合作支持调查组的活动

65. 通过与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实体的建设性接触，调查组得以获取重要的文件和数字材料来源，加强对国家当局的援助，并协调与关键业务行为

体的工作，以便利用专业知识和避免重复劳动。在与外部实体接触时，调查组继续确保其合作模式符合职权范围以及适用于调查组工作的保密要求。

A. 发动会员国参与

66. 会员国对调查组工作的持续集体支持是调查组能够履行任务的关键。考虑到这种持续参与的重要性，调查组寻求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关系，以便进一步了解和支助其任务，建立向调查组传送信息的法律框架和模式，并为调查组如何在工作中切实支持当前国内诉讼制定更加明确的愿景。

67. 关于从相关国家当局接收证据材料的法律框架，目前已与一些国家做了安排，包括与一个国家签订了正式合作协议，以促进向调查组传送证据材料。另有一些国家则确认愿意且能够逐案传送与优先调查事项相关的证据材料。

68. 还与一些国家讨论了调查组在支持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进行国内诉讼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与三个国家的磋商已扩大到在国家当局当前处理的案件中查明证据空白，以及调查组支持这些诉讼的模式。此类合作可包括与伊拉克当局协商，通过调查组办公地点的可用信息技术平台，提供伊拉克证人的证词。

69. 特别顾问对法国、德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正式访问，以期发动关键国家行为体参与调查组工作，并为落实其优先调查事项奠定合作基础。特别顾问还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与一系列广泛会员国的常驻代表举行了高级别磋商。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一致性

70. 调查组还努力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关系，优先建立必要的机制，以便利这些实体向调查组转递其掌管的相关信息。各方也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确保以统一和一致的方式执行任务，以确保避免重复。

71. 在特别顾问于 2018 年 10 月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情况之后，委员会向调查组确认，它将逐案审议调查组提出的索取资料书，包括分享信息的方式。关于落实这一安排的讨论继续在工作一级展开。

72. 调查组还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一些实体作出安排，以便利它们向它传递报告、分析结果和辅助材料。此外，它也继续积极主动地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接触。

73. 如上文所述，作为收集证言材料之前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调查组与一系列联合国实体进行了接触，以加深对受害人状况和经历的了解，并确定建立信任的方法。联伊援助团仍然是就伊拉克实地调查活动带来的后勤和安全挑战获得咨询和指导的重要来源。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74. 调查组还继续开展工作，争取国际组织、非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实体和学术机构参与支持它的工作。它力求通过这些努力建立各种框架，借以获取证据材料，利用所有部门的专门知识和资源，促进集体运动，以支持全球追责努力。

国际和区域组织

75. 调查组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建立了牢靠的工作关系，基于一项合作协定对万人坑进行法医分析。根据该协定，委员会和调查组商定协调双方在伊拉克的活动，以支持第 2379(2017)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执行计划，其中更详细地概述了协调的方式和实质性重点领域。

76. 欧洲联盟是一个重要的伙伴，在调查组工作的早期阶段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和支持。2019年2月5日，特别顾问向国际公法工作组国际刑事法院分组通报了调查组的任务和活动，并有机会与欧洲联盟在布鲁塞尔的高级官员接触，以确定今后几个月进一步合作的方式。

77. 为进一步建立与调查组任务有关的业务信息和专门知识的获取渠道，已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就确定业务合作方式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

78. 调查组确定了与代表雅兹迪人受害群落的团体，包括 Yazda 和自由雅兹迪人基金会开展有力合作的方式，进而与这些实体缔结了谅解备忘录，以便利它们向调查组转递相关材料，并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国际司法和追责委员会提供了一系列专题简报，帮助就初步调查优先事项提供指导。委员会与调查组后来通过换文加强了这一合作。

79. 与打击极端主义项目富有成效的合作仍在继续，调查组准备在近期开始使用该组织的电子字形研究平台，从而能够识别媒体的独特数字化特征，以方便过滤与工作组调查活动有关的图片或视频等具体内容。

80. 调查组还在推进与斯坦福大学创伤心理健康方案的合作，以进一步加强调查组与因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而可能遭受创伤的证人和幸存者接触的能力。这一合作预计将包括为调查组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制定关于查明与创伤有关的心理健康症状的最佳做法指南。

81. 调查组还继续致力于与私营部门实体密切合作，以便通过利用先进的技术工具和业务做法受益。在这方面，调查组与一家快速 DNA 分析公司缔结了自愿捐助协议。根据协议，该公司将向调查组提供一台快速 DNA 分析机，并为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和专家支助，以协助调查组在执行任务时有效使用该设备。这项免费提供给调查组的技术将主要作为快速筛选工具与传统 DNA 测试配合使用，以支助对从万人坑获取的骸骨样品进行法医分析，并支助对调查组收集的 DNA 样品进行分析。

六.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支持

82. 调查组继续与联伊援助团密切合作，以防止工作重复，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执行任务。

83. 根据调查组关于利用现有人员配置和业务结构的承诺，调查组内部的大多数支助员额都已纳入联伊援助团的人员配置框架。建立统一的结构可建立有效利用实地现有资源的新模式，防止两个平行结构之间潜在的工作重复，并减少对更多层级工作人员的需要，从而得以向联伊援助团和调查组联合提供支助服务。今后将考虑到采用这一新做法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进一步提高该组织结构的成效。

84. 调查组要感谢联伊援助团和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在调查组活动的形成阶段继续提供关键支助。它特别要感谢联伊援助团在预算和行政事项方面提供增援能力支助，帮助它继续在这些领域开展自身能力建设。

七. 促进全球追责

85. 鉴于伊黎伊斯兰国继续在全球范围内谋求共同事业，试图跨越国界扩张其腐朽的意识形态，国际社会在应对时的全球追责努力决不能有任何空白。过去六个月以来，特别顾问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赋予他的任务——促进全球追责，以惩治伊黎伊斯兰国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并确保以幸存者利益为中心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制定了一项战略计划，并开展了一些初步活动，以加强全球应对努力。

86. 在这方面，特别顾问力求利用全球论坛，以坚定国际社会的集体决心，确保伊黎伊斯兰国对无论在何处推动或实施的恐怖主义活动负责。打击伊斯兰国国际联盟一直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伙伴。特别顾问于 2019 年 2 月 6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该联盟部长级会议上作了发言，并有机会于 5 月 7 日在土耳其安卡拉举行的该联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工作组会议上作了主旨发言。

87. 特别顾问还作出努力，积极主动地与伊黎伊斯兰国及附属团体近期在其境内寻求加强行动能力和活动的各国的政府进行了接触。为此，特别顾问在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期间对尼日尔进行了正式访问，确定了在执行调查组任务方面进行合作的方式，并会见了该国总统和总理以及政府其他高级成员，讨论了正式追责进程作为打击在尼日尔境内活动的伊黎伊斯兰国包括附属团体的关键支柱可发挥的作用。

88. 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寻求通过全球办法来解决伊黎伊斯兰国带来的追责挑战，其中调查组要感谢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主办关于追责惩治伊黎伊斯兰国的会议，以查明国家当局在通过公平、透明的诉讼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寻找创新集体解决办法，并确定调查组如何才能对其调查工作进行最好的调整，以填补已查明的共同证据空白。

89. 得到强调的还有一点，即要提升调查组在全球有效宣传其任务和活动的的能力。在这方面，调查组制定了一项全球传播战略，并已初步建立了一些平台，以便通过这些平台，包括推特和脸书，提高人们对其工作的认识，同时确保根据职权范

围和信息管理政策，维持适当的保密级别。调查组官方网站的开发工作目前进展顺利，预计将于 6 月启用。

八. 供资和资源

90. 2018 年 12 月，大会核准了调查组的第一个预算，为它在 2019 年开展初步活动奠定了稳定的基础。该预算为调查组提供了必要资源，以支持精简人员配置结构并满足核心基础设施需求，以便它能按照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国际标准开展活动、执行任务。

91. 随着调查组从新开办特派团向充分运作的实体过渡，而属于其任务范围的证据材料的范围变得更加明确，它对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大。具体而言，现已确定，在对伊拉克国家当局掌握的现有文件证据进行翻译和数字化以及全面收集开源材料方面需要更多经费。

92. 虽然核心工作人员和基础设施需求已通过大会核准的预算得到满足，但调查组将继续依靠各国向为支持补充性专门活动、推进任务执行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的财政捐助。迄今为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捐助对确保调查组利用必要的技术和基础设施在伊拉克开展初期工作至关重要，而美国提供的捐助则使调查组得以迅速启动上文概述的关于万人坑法医分析的调查活动。荷兰提供的一笔捐助使调查组得以更有力地保护和支助希望提供证言支持调查组工作的最脆弱的幸存者和证人。调查组也感谢塞浦路斯、卡塔尔和斯洛伐克政府向信托基金捐款。

93. 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调查组鼓励各国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进一步捐助资金、设备和服务，以支持任务的执行。

九. 下一步行动：调查组的优先事项和挑战

94. 过去六个月以来，调查组为完成其任务采取了切实步骤，增强了受影响群落对它的信任，并启动了实地调查活动。然而，虽然取得了巨大进展，但仍需继续作出努力，化解调查组在复杂、严峻的环境下执行任务时面临的一些固有挑战。在此过程中，调查组始终对受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影响的伊拉克所有群落的需要和期望保持着清醒的认识。

95. 今后六个月的关键重点领域包括：巩固调查组在伊拉克境内的业务能力，为在国内诉讼中使用证据材料建立明确和有效的渠道。具体优先事项如下：

- (a) 设立三个充分运作、有能力并行开展有效实地调查活动的实地调查股；
- (b) 落实接收、分类、储存和分析证据材料的最终信息技术平台；
- (c) 通过加强与伊拉克政府和其他会员国的对话，查明各国在国内诉讼中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时面临的共同证据缺口；
- (d) 进一步与各国国家警察和检察机关接触，以便了解所有正在进行的与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所犯罪行有关的相关诉讼，并查明这些案件中可能妨碍追责的具体证据缺口；

(e) 继续与伊拉克政府接触，以加强调查组所收集证据的能力，使之能够根据职权范围协助伊拉克国内诉讼，其中要优先确保建立实质性和程序性框架，以便能够根据国内法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96. 关于证据材料的收集问题，特别是考虑到伊黎伊斯兰国指挥结构在实施主要犯罪行为时的跨境性质，调查组在获取所有属于其任务范围的材料方面将继续面临挑战。虽然调查组通过与伊拉克国家当局合作并开展实地调查获得了广泛的材料，但许多证据来源仍然遥不可及。今后几个月，调查组将寻求创新解决办法，包括加强与掌管相关材料的会员国合作，以减少这些限制。

97. 在扩大其调查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时，调查组还必须根据其工作的内容和重点，对各种不断发展的安全威胁保持认识。调查组 2020 年的安全安排已考虑到伊黎伊斯兰国目前发动攻击的能力。

98. 在确保有效使用调查组收集的证据材料方面，关键的一项挑战仍然是目前就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提起诉讼的平台相对有限。鉴于一些国内案件正在审理之中或最近刚刚结案，调查组有必要与有关国家当局协调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这类诉讼提供的机会。

99. 伊黎伊斯兰国在地理上已不再是一个协调一致的实体。这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并提出了严峻的问题，即应如何按照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原则对羁押在叙利亚和其他地方的人进行追责。会员国必须单独并集体采取行动，提供适当渠道，方便调查组收集的证据材料被公认的法院用以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审判，对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犯罪进行追责。调查组随时准备与国际社会合作，以确定和制定创新解决办法。

100. 最后，调查组将继续满足受害者的合理和真诚期望，迅速对影响受害群落的罪行采取行动。鉴于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规模和所涉地理范围，调查组目前不可能同时对所有被指控的罪行进行全面调查。这让人觉得一些社区受到了优待。为解决该问题，调查组将继续积极主动地与伊拉克所有群落接触，以便解释其工作和任务、影响其当前行动范围的限制和挑战以及公正和独立审判的重要性、价值和潜在益处。

十. 结论

101. 如本报告所述，过去六个月以来，调查组一直努力有重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以执行其任务。由于这些努力，调查组得以开始收集证据材料并与国家当局接触，以支持各项国内追责进程。

102. 最重要的是，调查组迄今的工作突出表明，它的双重核心任务——确保自身独立性和寻求与国内当局合作、彰显公正和寻求国家参与——并不是对立的。事实恰恰相反，这些努力能相互加强。通过收集受害者证言、挖掘坟地和制作初步分析产品，以最终使会员国得以按照法治和正当程序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犯罪责任人的罪责，这一点已得到切实、具体的证明。

103. 随着调查组的工作进入全面运作阶段，并开始为国内追责进程提供直接支持，它应对新挑战的能力将取决于它能否继续利用自己作为一个公正、独立实体的独特地位，并继续得到伊拉克人民的支持。

104. 调查组要感谢幸存者、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机构、学术机构和其他方面等所有个人和实体过去六个月以来支持它的工作，并协助推进为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全球共同事业。只有通过这种团结、通过集体承认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规模和严重性，才能实现有意义的追责。
